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09 日發文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新北檢貞 禮 112 偵緝 2694 字第
030860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2 年度偵緝字第 2694 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
書 1 件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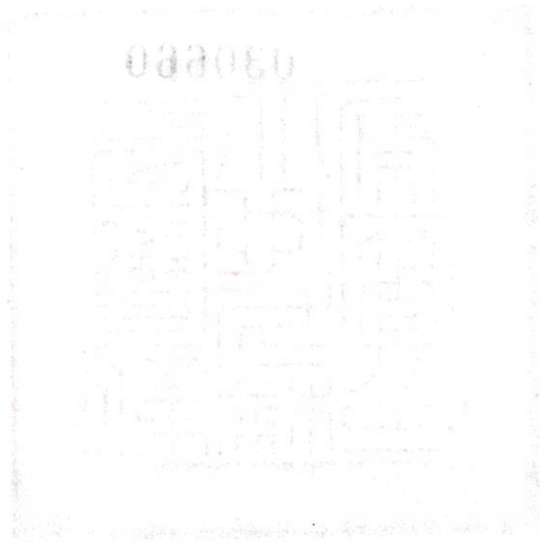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2 年度偵緝字第 2694 號被告連玉明竊盜案件，應受
送達人連玉明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
予以公示送達，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禮股書記官
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
訊網頁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
副本：本署紀錄科

檢察長 余麗貞

檢察官林佳慧決行



良藥全書

林自雲